**罪犯苏文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14号

　　罪犯苏文德，男，1975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家住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个体商贩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文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0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文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12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5年6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5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9月2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7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357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76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06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2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660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8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3.30元。有发函至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未收到回复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文德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